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95.10.30 校務會議修訂
97.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2.10.24 校務會議修訂
105.04.01 校務會議修訂
1050719 校務會議修訂
106.03.06 校務會議修訂
1070628 校務會議修訂

- 一、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各場所使用功能，特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要點。
- 二、 開放範圍及相關規範：
 - 1、 戶外運動場所：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一（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所訂本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
 - 2、 特定租借場所：相關規範及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二（校園場地使用暨收費標準）及附件三（思源樓場所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表）。
- 三、 凡申請借用場所，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四），於使用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五）、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如附件六）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本校得出租場所設施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承租與標租之相關規定依據新竹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管理辦法。
- 四、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所使用規費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1. 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2.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所費用之全部。
- 五、 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經新竹市政府核准立案之運動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優惠減少各項費用百分之二十五。新竹市政府核准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大學借用場地，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水電及各項設備費用減半收取。弱勢團體、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大學經費用減半後，不再適用長期借用優惠，但得依使用鐘點計費。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本校核准免繳場所全部或部分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六、 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使用各場所，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使用本校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七、 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人，任期為一年，任期時間為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每年9月改選，委員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職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使用事項。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1.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包含校長），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2. 教師代表三人，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 家長委員代表三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八、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配偶與借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校長令其迴避。

九、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初審及公告由總務處辦理，實質審查應由審查委員會進行。

十、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本校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管理人員之加班費及誤餐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清潔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二、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借用者須負責賠償。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市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

- 一、 開放範圍：戶外運動場所（田徑場、集合場、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
- 二、 開放時間：
平常日：早上 6：00~7：00；下午：5~6 點
假 日：早上 6：00 至下午 6：30
- 三、 開放對象：社區民眾
- 四、 使用方式及內容：
 - 1、 社區民眾可在開放時間內免費（除該場所已被借用外）使用戶外運動場所。
 - 2、 如需指定日期預約運動場所，可洽總務處依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填寫借用申請表及契約書辦理使用及繳費；另本校亦有活動中心、桌球教室、舞蹈教室、會議室、思源樓演藝廳可辦理場所借用。
 - 3、 本校因教學或行政需要，得公告停止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
- 五、 使用限制：禁止溜狗；汽車、機車一律禁止入校園；設備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若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應事先經本校同意於指定地點設置；使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
- 六、 損害賠償：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本校鑑定確認，使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 七、 安全及注意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本校得請轄區警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違反國家政策法令、公序良俗及有安全顧慮者。
 - 2、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3、聚眾鬥毆及吵鬧或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附件二)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校園場所使用暨收費標準表

註：1070628 校務會議修訂收費標準，使用時間在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體育館 活動中心禮堂 (指球場及舞臺部分)	1. 場所使用規費 2,000 元 2. 水電費 1,000 元 3. 照明 1000 元，使用舞臺燈加收 500 元 4. 音響及投影設備 1000 5. 空調費：看台 2,000 元，舞台 1000 元 6. 另接電源：1000 元(2000w 以上，8000w 以下)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晚間 17:45 至 21:45，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連續借用兩時段，兩時段中間 1 小時不計費。
運動場 (含田徑場及集合場)	1.場所使用規費 2,000 元(單獨借用集合場使用規費 1000 元)。 2. 水電費 1000 元 3. 外接用電 1000 元(2000w 以上，8000w 以內)。 4.田徑場不單獨借用。 5.夜間照明 1000 元	二、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室外綜合球場	使用規費 600 元/每面球場(內含水電費 200 元)。	三、長期借用(同一場地一次借用 6 場次或過去一年同一場地曾借用 12 場次以上者)減少各項費用百分之二十五。弱勢團體、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大學經費用減半後，不再適用長期借用優惠，但得依使用鐘點計費，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網球場	使用規費 600 元/每面球場(內含水電費 200 元)。	
桌球教室	使用規費 500 元，水電費 400 元，空調 600 元。	
一般教室	使用規費 200 元，水電費 200 元，空調 400 元。	
烘焙教室	使用規費 200 元，水電費 200 元，烤箱 600 元	
烹飪教室	使用規費 400 元，水電費 400 元，使用瓦斯爐 100 元/台，使用烤箱 100 元/台，使用微波爐(6 台)100 元/台，烤箱微波爐同時最多使用 6 台	
感恩樓會議室 實驗大樓階梯教室	場所使用規費 1000 元水電費 500 元 音響及投影機 500 使用空調加收 600 元。	四、保證金： 1. 租借連續二日(含)以上收取為場所使用規費二倍，最高為單月使用規費二倍。 2. 單日及長期租借且非連續使用收取一週場所使用規費二倍。
感恩樓(韻律教室)	1、場所使用規費 1000 元水電費 400 元 2、音響及投影機 400 使用空調加收 500 元。	
劇場教室	1、場所使用規費 2000 元 2、水電費 1000 元， 3、使用空調加收 1200 元， 4、音響及投影機 1000 元 5、鋼琴租用每台 1500 元(如需調音另加 2000 元)。	

(附件三)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思源樓場所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表

95.10.30 校務會議修訂

97.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2.10.24 校務會議修訂

1050719 校務會議修訂

場地別	使用時段		場地管理維護費			鋼琴調音費
			場所使用規費 (內含空調燈光)	鋼琴租用費 (每台)	大型打擊樂器 (木琴、大鼓、 定音鼓等每項)	
演藝廳	上午	0800-1200	4,000 (內含水電費 1000 元)	1,500	1000	2,000
	下午	1300-1700	4,000 (內含水電費 1000 元)	1,500	1000	2,000
	晚上	1800-2200	4,000 (內含水電費 1000 元)	1,500	1000	2,000
個人琴房(限上班時間供本校學生借用)	上午	0800-1200	500 (內含水電費 100 元)	500		2,000
	下午	1300-1700	500 (內含水電費 100 元)	500		2,000
	晚上	1800-2200	500 (內含水電費 100 元)	500		2,000
合奏教室(限上班時間供本校學生借用)	上午	0800-1200	1,200 (內含水電費 300 元)	500	500	2,000
	下午	1300-1700	1,200 (內含水電費 300 元)	500	500	2,000
	晚上	1800-2200	1,200 (內含水電費 300 元)	500	500	2,000

備註：

1. 場地收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以一單位計算。
2. 彩排或佈置場所地管理維護費收取費用減半。
3. 所有彩排預演、佈置及演出，以不影響學校業務及教學活動為原則。
4. 場所使用後，由使用人負責立即復原及清潔，若未臻理想，由本校逕行雇工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支付，若不足，仍由借用人負責。
5. 演藝廳借用鋼琴，均收取鋼琴調音費，連續時段借用只收取一次，琴房及合奏教室借用鋼琴，不調音即不收取調音費，調音均由本校安排。
6. 若使用或演出人員均為本校學生，場所管理維護費減半收費。
7. 暑假、寒假期間，本校學生得於上班時間借用上列場地，僅收水電費及樂器費，並減半收費，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由輔導處登記累計一個假期時數一次收費

(附件四)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申請表

使用者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所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燈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及投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另接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簽單位(人)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體育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五)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甲方得拒絕乙方使用場地,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書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應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書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負責人：黃信騰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因借用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場地辦理活動
自 _____ 至 _____ 止。活動期間乙方願確實遵守甲方之「菸害防制
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1. 本校園範圍內(含周圍行人道)全面禁菸。
2.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場地借用者及工作人員應予勸阻。
4. 乙方所有協力廠商與工作人員之所有責任概由乙方承擔，乙方須負告知相關規定與監督之責任。
5. 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及校內所有人員均得將違規行為用照相、錄音、錄影或書面記錄方式，蒐集違法事證向衛生局舉發，乙方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身 份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一式三聯，請以A 4紙張列印

第一聯：總務處存 第二聯：借用單位存 第三聯：衛生組

新竹市立建華國中場地借用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茲於 年 月 日使用貴校_____場地，業已用畢完整歸還，檢附原繳場地使用保證金收據，請惠予如數退還。

金額：新台幣 元整。(NT\$)。

領取現金/支票

匯款

移轉至下期(借用時間:)

(※保證金收據抬頭，必須與申請退保證金的戶名一致，方可退費！)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收 據					
摘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說明</td> <td style="width: 40%;">日期：</td> </tr> <tr> <td></td> <td>時間：</td> </tr> </table>	說明	日期：		時間：
說明	日期：				
	時間：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請用大寫書寫)					
上列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此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具 領 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